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清盤呈請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作出有關Fronti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法定要求償債書之公告，其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2,000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呈請，指稱本公司可能因無力償債及未能償還其債務而根據《公司條例》被高等法院清盤。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有力償債並具有充裕資金悉數償還其債務。本公司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